# 正确理解和适用行政公益诉讼中的“整改期”

□崔念

**要点提读**

◎行政公益诉讼本质上是诉权、是司法救济权,权利受到侵害时要及时主张诉权,确保权益得到及时救济。因此,检察机关在确定行政机关整改期限时,应当充分尊重客观实际,尊重检察权、行政权、诉权运行规律。

◎整改期不等同于履职回复期,可以缩短、可以延长、可以中止,对整改期满的认定应当把握好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完毕和检察机关整改期限审查确认两个标尺。

根据《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下称《办案规则》)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七)项“《检察建议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七)行政机关整改期限”和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审查起诉期限为一个月,自检察建议整改期满之日起计算”的规定,检察机关制发诉前检察建议书应当明确整改期限,整改期满是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与诉讼程序的联结点,至关重要。如何正确理解行政公益诉讼中整改期限的规定,笔者浅谈以下几点思考。

## 确定整改期限应当符合客观规律

行政公益诉讼受案范围较广,不同领域案件整改难易程度不同,同一领域案件形成原因复杂,整改期限也有所差别,不能一概论之。从法律监督视角看,行政公益诉讼是检察权对行政权的监督,应当符合检察权、行政权运行规律,既要体现监督本质,又不能过度干预行政权运行。从诉讼本质来看,行政公益诉讼本质上是诉权、是司法救济权,权利受到侵害时要及时主张诉权,确保权益得到及时救济。因此,检察机关在确定行政机关整改期限时,应当充分尊重客观实际,尊重检察权、行政权、诉权运行规律。

**尊重客观实际,坚持实事求是。**检察机关在确定整改期限时应当从案件实际出发,充分考虑违法事实形成的客观原因、整改难易程度、整改程序繁琐程度、整改的紧迫性和其他客观影响等实际情况。

**尊重检察权运行规律,精准监督。**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负责监督法律的正确统一实施,行政机关违法作为或不作为是不正确履行法律规定的表现,检察机关必须主动作为,要求行政机关及时予以纠正,体现监督的主动性。同时,法律监督也是检察机关的法定职责,履行职责应当遵循程序规范、履职高效等原则。

**尊重行政权运行规律,给予合理期限。**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书后,需要按照行政管理规定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并按照内部流程研究决定是否接受或采纳检察建议书,若有异议可以按照规定程序申请复核。行政机关采纳检察建议内容后重新履职纠正违法行为或不作为,需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逐步进行。检察机关确定整改期限时,要充分考虑到上述履职行为的法定期限和合理期限。

**尊重诉权规律,及时救济受损权益。**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发出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已经受到侵害或受到严重威胁,必须及时采取措施救济受损权益,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这就要求检察机关、行政机关尽快履职尽责。

## 整改期限的表述方法

《办案规则》要求检察建议书中必须写明行政机关整改期限,但未对整改期限的期间作出具体要求,最高检也只是在2018年印发的《检察机关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案指南(试行)》中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检察建议书之日起两个月内或者紧急情形下的十五日内依法履行职责,并将办理情况及时书面回复人民检察院。据此,实践中,检察机关通常以两个月或紧急情况下十五日作为行政机关的整改期限。

值得注意的是,整改期限不完全等同于履职回复期。整改期限应该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整改并完成整改验收的期限,而这里的两个月或十五日,只是行政机关的履职回复期,仅表明行政机关在该期限内正确履行了监管职责,并在积极履职办理中,从“并将办理情况及时书面回复人民检察院”中可以得到验证。当然,行政机关也完全可能在该期限内完成整改验收,此时履职回复期与整改期限重合,甚至整改期限短于履职回复期。正因为整改期限不完全等同于履职回复期,才有行政机关在两个月内或十五日内无法完成整改,进而协商延长整改期限,审查起诉也才不会简单将两个月或十五日期满作为审查起诉期限的起算点。实践中,整改期限可以有三种表述方法:

一是参照履职回复期确定整改期限,即将两个月或紧急情况下十五日作为整改期限来确定。实践中大多数案件可以按照该表述来确定整改期限,但对历史形成原因复杂、涉及多部门协调配合、整改报批程序繁琐、整改难度大、整改见效慢等行政公益诉讼类案件不适用,不具有普遍适用性。

二是根据个案客观实际明确规定整改期限。这种方法最直接明了,但仅适用于能够明确行政机关法定履职期限或有客观证据表明行政机关履职整改需要该合理期限类案件。因有过度干预行政权运行的嫌疑,一般不建议采取该种方法。

三是整改期限折中融合表述。将整改期限表述为“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检察建议书之日起两个月内(*或者紧急情形下的十五日内*)依法履行职责,若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期完成整改的,应当在两个月整改期满回复中明确后续整改的详细方案和整改期限或者与检察机关协商,重新确定整改期限”,该种方法充分尊重了行政机关行政管理的独立自主,也表明了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监督的刚性要求,为审查起诉期限的起算明确了标准,具有普遍适用性。

## 审慎适用关于整改期内中止审查的条款

《办案规则》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在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已依法作出行政决定或者制定整改方案,但因突发事件等客观原因不能全部整改到位,且没有怠于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情形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中止审查。也就是,检察机关可以在行政机关整改期限内中止案件审查,但必须审慎适用该条款,防止检察官滥用检察权和怠于履行检察权,致使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得不到及时救济,从而与公益诉讼的价值追求背道而驰。

必须严格理解适用中止审查的条件。整改期限内中止审查应当同时满足三个条件:一是行政机关必须在整改期限内作出了行政决定或制定了工作方案,即行政机关在依法重新正确履职中,且取得了阶段性工作成效。二是因突发事件等客观原因不能全部整改到位。这里需要特别注意,不能全部整改到位是因为发生了突发事件等,对“等客观原因”可以结合案件实际作适当理解,但不宜扩大理解,必须与突发事件相当,如不可抗力、疫情管制、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客观情势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整改难度明显加大等情形。同时还必须是客观原因,不能是行政机关主观原因导致,如领导换届、人员调整、审批程序繁琐等。三是行政机关必须一直在积极履职,没有怠于履职、消极履职。对是否怠于履职、消极履职的审查,需要结合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办案规范流程来作出认定。行政机关依法制定了整改工作方案,如果只是工作方案中预计完成的时间超过了检察建议书中的整改期限,此时应当是申请延长整改期或者重新协商整改期,而不是采取中止审查,因为没有发生突发事件等客观原因;如果在整改方案实施过程中,因疫情影响导致关键设施设备或技术人员无法按期到位,可能导致整改期限被延误,检察机关可以适用中止审查。

必须严格适用中止审查程序。一是中止审查的时间节点,应当是自行政机关在整改期满回复或书面来函明确告知因突发事件等客观原因可能导致无法按期完成整改之日起及时审查,作出是否中止审查决定,审查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七个工作日。二是中止审查必须依申请或依职权启动调查,核实中止审查情形后依法作出,不能单凭办案检察官主观臆断猜测。三是拟作出中止审查的,应当提交检察官联席会讨论审慎作出中止审查决定。四是作出中止审查决定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报请检察长批准决定。

必须跟进调查并及时恢复审查。中止审查决定作出后,检察机关仍然需要跟进调查中止原因消除情况,自原因消除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恢复审查决定,及时督促行政机关重新履职整改。

## 如何认定行政机关整改期满

根据《办案规则》,自检察建议整改期满之日起计算审查起诉期限,即整改期满之日由诉前程序转入诉讼程序,因此,对整改期满的理解与认定是检察机关规范司法办案的重要一环。如前文所述,整改期不等同于履职回复期,可以缩短、可以延长、可以中止,对整改期满的认定应当把握好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完毕和检察机关整改期限审查确认两个标尺,具体表现为四个方面:

一是行政机关在履职回复期内书面回复整改完毕的,表明行政机关已经全面履职完毕,检察机关应当在收到行政机关书面整改回复之日起及时跟进调查,但仍然要以检察建议书中确定的整改期限届满之日作为整改期满之日,若跟进调查发现行政机关履职整改不到位,可以要求行政机关在该期限内继续整改。二是行政机关在履职回复期书面回复制定了整改方案或措施,且方案或措施中明确了完成整改时间节点的,若检察机关审查后没有书面提出异议,以方案中最后整改完成时间节点期满认定整改期满之日。三是检察机关对整改方案或措施中的最后整改时间有异议,经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重新协商确定整改期限的,将该期限届满之日认定为整改期满。四是检察机关在整改期限内依法作出中止审查决定的,中止审查期间不应计入整改期限,但作出中止审查决定前的期限应当计入整改期限,而不是重新计算整改期限。

整改期限是督促、规范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的重要保障,也是督促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保障,还是检察建议刚性的具体体现,司法实践中应当正确理解适用和规范表述。

**(作者单位: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 源头监管防止毒豆芽进入市场

**【案情介绍】** 2021年初,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张湾、红卫等菜市场有7家商贩销售非法添加了6-苄基腺嘌呤、4-氯苯氧乙酸钠的毒豆芽。当年3月,该院依法向市农业农村局发送检察建议书,要求该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十堰城区的豆芽生产活动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处理,确保市民吃上放心豆芽。

6-苄基腺嘌呤、4-氯苯氧乙酸钠是一种低毒农药。在豆芽生产过程中,加入6-苄基腺嘌呤可以使豆芽保鲜,加入4-氯苯氧乙酸钠可以使豆芽卖相好,但人们长期食用的话会对人体造成伤害。因此,国家明令禁止在豆芽生产中使用这两种农药。

收到检察建议后,十堰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将豆芽生产执法监管纳入年度工作重点,对城区豆芽生产企业、作坊等进行调查摸底,并列入日常监管范围,购置豆芽专用速测仪,建立豆芽生产安全执法检查常态化监管机制。同时,该局积极开展为期两个月的豆芽生产环节质量安全专项行动,重点检查生产经营者是否违法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药物进行生产。

通过对十堰城区17个豆芽生产主体全面抽检,工作人员在18个豆芽样品中,发现有5个样品不合格,含有6-苄基腺嘌呤和4-氯苯氧乙酸钠。根据检测结果,十堰市张湾区检察院监督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对5个豆芽抽检不合格的豆芽生产主体责令停业整改,并进行行政处罚,将可能涉嫌犯罪的线索移交给公安机关立案处理。

十堰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人表示,将持续推进豆芽生产环节质量安全执法监管,对违法行为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理,同时加大市区联合执法监管力度和抽检频次,实现日常速检覆盖,从源头推进豆芽安全生产,确保市民吃上放心豆芽。

**(本报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鲍欢)**

**【评析】** 豆芽深受百姓欢迎,如果有农药残留,将极大地威胁人们的身体健康。此案办理弥补了行政机关的监管空白点,促使行政机关将豆芽生产纳入监管名录。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有效推动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维护了百姓“舌尖上的安全”,净化了市场经营环境。

一、促使行政机关首次将豆芽生产纳入监管范围。该案办理之前,由于职能职责交叉等原因,豆芽的生产环节未被十堰市农业农村局明确纳入监管范围。检察机关严格依法履职,准确适用法律,帮助该局明确了对豆芽生产环节的监管职责,促使该局首次将豆芽生产纳入监管范围。同时,推动了十堰市农业农村局建立健全监管名录,将全市豆芽农产品的生产企业、合作社、个体户等生产经营主体纳入监管名录,打牢全市豆芽质量安全监管基础,完善了食品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二、推动行政机关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专项整顿。检察建议发出后,检察机关多次与行政机关跟进沟通,达成了全力保障豆芽生产安全的共识。行政机关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豆芽生产安全专项整顿,根据确定的监管名录全面排查,靶向监管,对违法添加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检察机关通过推动开展专项整顿,监督立案调查,有力推进全市豆芽质量安全水平的提升。

三、切实做好“后半篇文章”确保公益保护实效。检察机关牢固树立“持续跟进监督”理念,通过开展跟进监督听证会和共同约谈豆芽生产主体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对排查出的“问题”豆芽生产者严格处罚。行政处罚作出后,检察机关主动与行政机关多次上门为豆芽生产者释法说理,使违法添加6-苄基腺嘌呤、4-氯苯氧乙酸钠的豆芽生产者认识到自身错误,主动缴纳罚款。该案的持续跟进监督处罚,既有力警示和震慑了食品违法生产者,彰显检察机关维护食品安全的坚定决心,又使违法经营者心悦诚服,从源头上减少了复议诉讼案件的发生量,以积极的检察履职担当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助力社会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

**(点评: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立新)**

案例评析

实务者说

# 涉农补贴资金岂容非法占有

## 对话黑龙江省鸡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成毅——

□本报记者 韩兵 通讯员 吴晓燕

**记者:**近日,黑龙江省鸡西市检察机关办理的督促行政机关加强黑土地相关政策性补贴、补助和专项资金管理案件,被黑龙江省检察院誉为“硬骨头”案件。您能给我们简要介绍一下吗?

**孙成毅:**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惠农政策,加大对农业、农民和农村各类政策性补贴、补助和专项资金支持力度。但是,涉农补贴是否全部到了农民手中?涉农补贴有无因违规发放致使国家利益受损?惠民政策是否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对此,自2021年9月起,鸡西市检察机关以辖区内鸡东县鸡东镇涉农补贴审核、发放情况为突破口,集中开展涉农补贴资金专项监督检察,发现鸡东镇政府财政所会计何某利用职务便利,通过向银行提供虚假的代发明细,向自己和朋友的账户发放地力补贴、退耕还林等补贴共计99.1万元。鸡西市检察院向纪委监委移送涉嫌职务犯罪线索,并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了检察建议督促整改,在保护黑土地、精准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发展中展现了新作为、体现了新担当。

**记者:**据悉,此案既涉黑土地保护重点领域问题,又属国有资产保护类公益诉讼案件,办案难度相对较大。检察机关是如何啃下“硬骨头”的?

**孙成毅:**运用侦查思维选准突破口,抽丝剥茧深入倒查疑点,是此案成功突破的关键。立案前,检察院办案专班人员对各类涉农政策性补贴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对鸡西辖区区划、人口、乡镇、行政村及耕地面积变化、耕地涉农补贴实际情况进行了深入调研。通过分析研判发现,对土地面积的增减申报中极有可能存在着套取补贴款的问题,遂决定以鸡东镇近几年来耕地面积变化为切入点,通过核对各村耕地增加面积是否真实、核减面积与征收面积是否一致,鸡东镇政府申报地力补贴明细和银行代发账户明细是否一致等方法,查找造成国家财产损失的线索。

按照这个办案思路,办案专班调取鸡东镇政府15个行政村的土地台账、审计部门的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和资金审计报告,2004年以来各年度地力补贴发放标准的政策性文件及15个行政村5000余户地力补贴情况明细、银行地力补贴账户代发成功明细等,进行核实、对比、排查,形成详细的补贴金额年度对照表,筛选可疑线索,最终将目标锁定在镇财政所时任会计何某身上。通过调取何某本人账户及可疑发放账户明细发现,其在不具备领取涉农补贴的条件下,利用职务便利虚增土地面积、提供虚假代发明细,非法获取地力补贴、退耕还林等补贴共计99.1万元。而其所在的财政所前后两任所长均未认真履行审核职责。

**记者:**在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是如何强化监督刚性,提高监督质效的?

**孙成毅:**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财政所内部监管不到位、财务工作管理上存在漏洞,给不法人员篡改信息提供可乘之机的问题,我们在堵住涉农补贴资金监管漏洞上下功夫。一方面,及时向鸡西市委、市委政法委汇报案件情况和案件办理进度,得到市委、市委政法委主要领导的肯定和支持。另一方面,积极与鸡东县鸡东镇政府沟通交流,深入阐述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立案标准和理由、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意义,以及怠于履行涉农补贴资金监管职责造成国有财产损失的危害后果。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镇财务管理混乱,对涉农补贴申报、审核把关不严等问题,依法向鸡东镇政府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充分履行涉农补贴监管职责,依法规范涉农补贴数据采集、核实及发放工作,避免再次出现违法违规发放涉农补贴款等行为。

检察建议发出后,鸡东镇政府迅速成立了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镇村干部警示大会,安排工作小组对全镇15个行政村涉农补贴工作进行全面深入检查,建立健全涉农补贴规章制度,制定工作流程。同时,为了保证涉农补贴资金发放真实准确,鸡东镇政府同各村签订责任承诺书,利用微信、网络、标语等加强对涉农补贴政策的宣传。

**记者:**该案的办理对督促加强黑土地相关政策性补贴、补助和专项资金管理起到了引领示范作用,你们是如何总结推广的?

**孙成毅:**为全面铺开涉农补贴专项监督工作,办案专班及时总结前期办案经验,研究制定推进方案,深入各基层院及时跟进指导,推动工作开展。同时,督促行政机关全面履行监管职责,推动解决农业扶持资金、惠农补贴管理发放不规范及违法违纪问题,切实保障涉农补贴资金“最后一公里”安全,为全省打造了样板,树立了标杆。

## 【公 告】

检察日报2022年3月24日(总第9832期)

**合肥恒玖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兴鑫原能(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镇江海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正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大城县望玉保温材料销售部诉廊坊汇隆金通保温工程有限公司、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合肥恒玖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广州恒铠建筑设备有限公司、广东华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大城县望玉保温材料销售部诉廊坊汇隆金通保温工程有限公司、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贺军红:**本院受理昌黎县德丰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322民初18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靖安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昌黎县人民法院

**邵嘉松:**本院受理路子昕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322民初15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靖安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昌黎县人民法院

**闫守东、张云娟:**本院受理刘福强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322民初22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靖安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昌黎县人民法院

**刘利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抚顺中心支公司与你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呼伦贝尔市扎兰屯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306民初229号民事判决书(刘利峰于给付代偿款22180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

**黄德林、黄林、北京东森易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东森易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宏玲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205民初286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和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合议庭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栗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法院

**王明月(身份证号152323197401301013)、修振华(身份证号152323197002201015):**本院受理彰武县阿尔乡镇永诚种子化肥经销处与你们、王明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6月16日作出(2020)辽0922民初1696号民事判决书,王明玉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二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中福绿建城乡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维莉诉你司借款合同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1)冀0109民初3464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双丽峰、杨梅雪、韩书彦、赵建华、河北渤海油脂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石家庄市藁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借款合同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9民初2383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双丽峰、杨梅雪、韩书彦、赵建华、河北渤海油脂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石家庄市藁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借款合同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9民初2384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展旭东、腾飞、河北豪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爱荣诉你们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9民初3958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世纪意达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石家庄市藁城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1)冀0109民初1413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李永社、石家庄市世纪意达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石家庄市藁城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9民初1417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郭振刚:**本院受理路金川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9民初3255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何立军、河北京虎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藁城市民营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9民初1935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李俊荣:**本院受理穆玉超、李庆国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9民初4208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郭鹊宁:**本院受理底闪闪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9民初1809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袁立景:**本院受理成秋国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9民初3458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李玉荣、高建学:**本院受理吴朋朋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9民初920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何会杰:**本院受理翟义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9民初3700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石平阔:**本院受理河北向日农副产品有限公司诉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9民初3660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蔡荣荣:**本院受理蔡雨洁诉与你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5月6日10时在本院昌明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

**黄河兵:**本院受理徐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5月12日8:30在本院第六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彭亮亮:**本院受理陈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925民初67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高作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赵晓敏:**本院受理成正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作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举证则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程可丽:**本院受理杨光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725民初51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玉山法庭领取,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杨昌英、丁天溢:**本院受理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玉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文茗:**本院受理袁明海诉你、袁立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725民初53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玉山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陆陛陛:**本院受理田忠祥诉你及蒋家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21民初48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双山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孟凡合:**本院受理王新国、孟凡刚、孟凡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22民初1612号、1613号、1614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组成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2022年5月10日9时、9时30分、10时,在本院孟集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李永刚:**本院受理吴传周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22民初1580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组成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2022年5月10日10时30分在本院孟集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张策策:**本院受理宋卫东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亭法庭公开审理,望按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卢群:**本院受理潘顺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陕0723民初1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亭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周宝红:**本院受理高永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陕0723民初1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亭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何先花:**本院受理柯美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黔2723民初313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准予撤诉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准予撤诉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

**陶德华:**本院受理罗春燕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黔2723民初13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

**李孝兵:**本院受理贵州红红火火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725民初51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汪振兴、董嘉程:**本院受理金建国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曹瑞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韩东平:**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张士文诉被申请人陈秀及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豫14民再1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审监庭领取判决书(节假日顺延),逾期视为送达。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赵福龙:**本院受理大城县里坦永胜钢板弹簧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湖北天冠陶瓷有限公司债权人:**《湖北天冠陶瓷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于2021年12月20日经当阳市人民法院(2013)鄂当阳破字第3-2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本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执行该方案的分配。管理人已按《湖北天冠陶瓷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了分配,现尚有部分债权人未受领债权。未受领人员名册如下:郭小光、谈心芹、阮月满、陈春亭、赵军富、黄兴龙、帅文清、严尚国、杨凡、王圣财。对未受领的分配额的处理如下:对本次分配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以及本次分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留存至管理人账户。债权人自本次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留存的分配额将根据《湖北天冠陶瓷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向担保权人按比例予以返还。特此公告。

湖北天冠陶瓷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